

十三届门头沟区委反馈第三轮巡察情况

按照区委统一部署,2022年10月以来,区委派出6个巡察组,分别对潭柘寺镇党委、军庄镇党委、王平镇党委、大峪街道工委、城子街道工委、东辛房街道工委、大台街道工委及各镇(街)所辖村(社区)党组织同步开展巡察。巡察结束后,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暨区委书记专题会议听取了巡察情况汇报。按照巡察工作规定及区委有关要求,近期,联系被巡察镇(街)的区级党员领导干部和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会同相关巡察组分别将巡察中发现和干部群众反映的问题向被巡察镇(街)进行了反馈,主要问题有:

潭柘寺镇党委:理论学习不够深入,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不实,执行民主决策程序不严格,积极推动产业发展意识不强,“三资”管理重视不够,履行资金监管责任不到位,管理秩序混乱,问题点多、面广。工程项目管理有漏洞,履行采购监管职责不到位,公车管理有漏洞,违反规定使用公车,履行管理责任不尽心,推动民生问题解决力度不够,滥用用工工资,租赁收入收缴不及时。履行监督责任有缺失,警示教育不到位,监督向村居延伸不到位,统筹谋划干部队伍建设不严谨,基层党组织建设弱化。

潭柘寺镇所辖村(社区)党组织:理论学习不够深入,对巡察工作认识不到位,发挥党支部凝心聚力作用不够充分,产业发展意识不强,落实民主决策制度不到位,履行“三资”管理责任缺失。履行工程领域监管责任不到位,推动解决民生领域问题不够迅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实,滥发补贴及用工工资,执行合同管理要求不严,专项经费使用管理不严,无偿出借公车。党支部自身建设弱化,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不到位,履行监督责任不到位,履职能力弱。

军庄镇党委: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不够及时高效,结合实际落实不紧密不具体。制度机制建设不够完善,法规制度执行不够坚决有力。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不够自觉主动,意识形态工作抓得不够紧密。推进辖区治理不够精细,推动“七有五性”工作迟缓,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思路不够明晰,经济社会发展缺乏后劲活力。贯彻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到位,绿色发展理念未牢固确立。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不够坚定自觉,党委领导作用发挥不够充分。以钉钉子精神纠治“四风”的狠劲不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时有发生。工程项目建设 and 公务用车监管不够有力,存在一定廉政风险。党建主体责任履行不够到位,基层党组织建设不够坚强过硬。干部队伍缺乏长远规划,选拔任用制度执行不够正规有序。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质效不高,监督执纪宽松软。落实

整改不到位。

军庄镇所辖村(社区)党组织:自觉加强政治理论学习的意识不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不够深入扎实。大抓意识形态工作的责任缺失,落实意识形态部署要求不够及时到位。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思路不够清晰,经济社会发展后劲不足。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意识不牢,人居环境整治不够坚决彻底。惠农利民政策落实不够到位,解决群众关注的问题不够快速高效。集体资产管理不够规范,债权债务处理不够及时。城乡基层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党建活动经费使用不规范,超范围问题多发。工程建设管理不够严格,廉政风险突出。对财务管理不够重视,管理不规范。为民服务意识不够牢固,损害党群干群关系的作风问题时有发生。主动接受监督的意识不强,“三务”公开不及时,履行管理责任不尽心,推动民生问题解决力度不够,滥用用工工资,租赁收入收缴不及时。履行监督责任有缺失,警示教育不到位,监督向村居延伸不到位,统筹谋划干部队伍建设不严谨,基层党组织建设弱化。

王平镇党委: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不够到位。缺乏争先意识,破解制约地区高质量发展难题还需发力。攻坚克难精神不足,贯彻落实重点,工作不够到位。履行农村集体“三资”监管职责有缺失。责任意识不强,全面从严治党压力传导不够到位。监督意识薄弱,履行监督职责仍有差距。制度意识淡薄,制度效能释放不够充分。规矩意识不强,财务管理存在漏洞。风险防控意识弱化,工程管理不够规范。宗旨意识淡化,作风建设不够严实。党委全面领导作用发挥不够到位。党员教育管理不够严格。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仍有差距。选人用人工作有欠缺,未能充分激发干部队伍活力。

王平镇所辖村(社区)党组织:工作站位不高,落实区委决策部署不够有力。责任意识不强,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仍有差距。整改主体责任压得不实,巡察整改不到位。履职能力不强,村级监督作用发挥不充分。“三资”管理不规范,存在较大风险隐患。规矩意识不强,落实议事决策程序不够到位。程序执行不严,工程管理存在廉政隐患。制度制定和执行不到位,约束作用发挥不足。为民服务意识淡化,工作作风不够扎实。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发挥不明显。基层党组织建设不够坚强过硬。干部队伍缺乏长远规划,选拔任用制度执行不够正规有序。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质效不高,监督执纪宽松软。落实

用抓得还不够紧。担当尽责意识不够强,落实上级部署不够扎实。责任机制不完善,落实主体责任仍有不足。主动监督不深入,履行监督责任不够到位。制度体系不健全,内部管理不严格。工程管理不规范,风险隐患比较大。财务管理不严格,廉政风险易发生。党建工作抓得不紧,发挥引领推动作用不充分。基础工作抓得不牢,党组织规范化建设不到位。培养机制不健全,干部队伍建设需加强。

大峪街道所辖社区党组织:理论学习缺乏与时俱进,领导职能发挥不到位。在发展基层民主上有偏差,民主决策不规范。落实上级决策不够坚决主动,重点工作仍不扎实。管党治党责任认识不强,“两个责任”虚化。项目管理规矩意识不强,工程实施管理无序。廉政风险防范意识不强,物品采购和发放不合规。组织活动外包,存在廉政风险。财务管理不严格,资金使用存在风险。制度建设不完善,内部管理松懈。党内政治生活不规范,凝聚力弱化。党组织职能不聚焦,组织力欠缺。党员教育管理不严格,先进性减退。

城子街道工委: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制度执行不到位。组织生活制度落实不够规范,党员教育管理不够严格正规。大抓全面从严治党氛围不浓厚,监督缺位错位。

城子街道所辖社区党组织:党建引领社区治理作用待加强,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意识弱化,民主议事决策制度不健全,党组织建设不规范,基层治理体制机制尚待完善。

东辛房街道工委: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主动性亟待提升,棘手问题有畏难情绪,攻坚克难闯劲不足。区域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能还需强化,引领居民主动参与推进老旧小区改造、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等社区治理还需下功夫,针对石门营新区流动人口倒挂,东辛房老“人户分离”突出问题缺乏破解的新路径。党组织政治功能还需进一步提升,工作站位不高,落实区委决策部署不够有力。责任意识不强,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仍有差距。整改主体责任压得不实,巡察整改不到位。履职能力不强,村级监督作用发挥不充分。“三资”管理不规范,存在较大风险隐患。规矩意识不强,落实议事决策程序不够到位。程序执行不严,工程管理存在廉政隐患。制度制定和执行不到位,约束作用发挥不足。为民服务意识淡化,工作作风不够扎实。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发挥不明显。基层党组织建设不够坚强过硬。干部队伍缺乏长远规划,选拔任用制度执行不够正规有序。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质效不高,监督执纪宽松软。落实

东辛房街道所辖社区党组织:党建引领社区治理实现共建共治有待提升,党建工作引领作用不充分,协调物业作用不突出。调动居民主动参与民主自治合力不足,针对新区流动人口倒挂情况,社区对租户工作地点、生活方式等特殊性质没有进行深入地分析研究,进而探索构建管理长效机制,针对老“人户分离”未进行

分类指导、精准施策,调动居民参与社区治理力度不大。主动向前一步服务群众意识不强,针对民生问题未建立未诉先办机制,对特殊群体关爱精准度不够。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有待提升,党支部组织生活会缺少“辣味”,党组织活动缺乏吸引力。党员教育管理有待提升,流动党员管理缺乏有效措施,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不足。

大台街道工委: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够深入,用新思想、新方略谋划指导建设发展的理论素养有待提高。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不够紧迫,齐抓共管的鲜明态势需进一步形成。大抓制度建设的思想认识不够到位,制度机制建设及执行缺乏主动性。党的领导作用发挥不够全面,班子凝聚力、号召力、战斗力有待持续提升。谋划推动地区转型发展不够系统,难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执行相关制度规定不够深入,缺乏抓抓、抓常的意识和举措。对资金资产管理处置不够重视,处置不规范不完善,监督作用缺失。对工程建设领域腐败问题多发的现实认识不深刻,项目监管不够有力。落实新时代党组织建设要求不够严格,基层党组织不够坚强过硬。执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选人用人工作不够规范,未严格做到按原则按程序办事。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不够到位,缺乏持之以恒的决心和韧劲作风。落实整改不到位。

大台街道所辖社区党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学习不全面不深入,推动基层建设的理论素养不高。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够坚决,社区治理精细化程度不高。意识形态工作抓得不够紧密,精神文明创建工作落实不到位。主动联系服务群众意识有所淡化,解决居民诉求不及时不全面。固定资产管理处置不规范,存在集体资产流失风险。执行财经制度规定不够严格,管理问题突出。对工程领域腐败现象突出的现实认识不到位,工程管理不规范问题多发。积极主动作为的精气神不足,推动解决群众关注关注的民生问题不够有力。社区事务公开不够及时,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未有效落实。落实党建主体责任不够到位,党组织领导作用发挥不充分。缺乏民主集中制观念,议事规则和民主决策机制执行比较随意。基层党建工作薄弱,党组织规范化建设不到位。大抓全面从严治党决心不够坚定,存在一定的模糊认识和侥幸心理。

同时,巡察组还发现和收到干部群众反映的部分问题线索,已按规定移交区纪委监委等有关方面核查。

中共北京市门头沟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

我区已启动2023至2024年度采暖季供暖工作



本报讯(记者 闫吉 谢琪锦)受冷空气影响,近日我区连续降温。记者从区域管委了解到,为确保市民温暖过冬,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我区11月7日0时开始正式供暖,比法定供暖时间提前8天。

记者在石门营热电厂看到,厂区内共有四台锅炉。这里的热水锅炉在11月6日已经点火试运行,11月7日0时正式供暖。

北京热力门头沟分公司供热生产部经理赵红翠说:“我们公司负责全区1170万平方米的供热面积,14.5万户的供热任务。现在城区区石门营、黑山、城子、滨河4座热源厂和17座锅炉房全面启动了供热工作,出口温度在70℃左右、回水温度在40℃左右,山区17座直供锅炉房供水温度达到了42℃,保障了居民室内温度达标18℃。”

在石门营热电厂锅炉控制室内,工作人员实时监控锅炉运行状态,调整运行参数,并记录每小时运行情况。工作人员还到锅炉设备间,对供热设备及管道、燃气管道及接口进行巡检。各供热一体化服务班

组,对相应热力站进行巡查并解决各户反映的供热问题。

据了解,受特大暴雨灾害影响,我区锅炉房、热力站、供热管线、燃气系统、供热电缆、辅助设备均有不同程度受损,大台街道和王平镇锅炉房和热力管线损毁严重。其中,北京热力门头沟分公司负责的区域受影响供热面积60.3万平方米,受影响供热用户7213户,公司积极采取措施,确保供热工作正常开展。

赵红翠说:“我们积极组织对受损锅炉房及设备进行踏勘评估,对受损锅炉房及部分二次管网进行维修更换,10月30日前已全部完工。”

据区域管委数据统计,全区居民住宅供热单位共15家、锅炉房43座、热力站194座,其中,燃气锅炉38座、燃电锅炉4座、热蒸汽房1座,目前均已正式启动供暖工作,总供热面积1538万平方米。

供热运行期间,各供热单位将继续做好供热设备设施巡检和入户测温工作,及时解决跑冒滴漏、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供热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寒衣节”将至 请理性追思 文明祭扫

本报讯 农历十月初一是我国传统的祭祀节日——寒衣节。寒衣节又称“十月朝”“祭祖节”,相传起源于周代。这一天,特别注重祭奠先亡之人,谓之送寒衣。在大多数人的观念里,作为子孙后代,祭扫时给逝去的亲人烧点“钱”,既是一种传统,也是一种纪念,但随着文明城区创建工作的持续深入,越来越多的人开始认识到文明祭扫的重要性。追思缅怀故人重要的不在形式,而是心中那份真挚的感情,让我们用文明的方式,表达对故人的思念之情。

“文明祭扫”温馨提示:
 一、摒弃陋习,杜绝陋习。焚烧纸

钱等不文明祭扫行为,会产生有毒气体、烟尘灰烬,损害身体健康,影响空气质量;会影响路面清洁,妨碍大家通行;存在火灾隐患,影响消防安全,我们要自觉摒弃。不在路口、街边、河边烧纸,共同维护良好市容环境,提升城市文明形象。

二、文明祭扫,简约低碳。祭奠先人重于心不拘于形,倡导采用网上祭奠、敬献鲜花、家庭追思、撰写祭文等文明、简约、低碳、安全的祭扫方式,在缅怀先人过程中传承“尊老、敬老、爱老、孝老”的传统美德,培育文明祭祀新风尚。

来源:文明门头沟微信公众号



本报讯 文明旅游给生活带来美好,我们在旅途中应注意:

- 绿色出行:优先选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骑乘自行车、步行等方式出行;旅行中尽量减少使用塑料袋、一次性纸杯、一次性筷子等物品。
- 安全出游:出游中不携带易燃易爆物品,不进入地质灾害监测点,不参加超出自身健康状况允许的游玩项目,注意防火、防汛、防盗

和人身安全。

- 遵守秩序:排队遵守秩序,不并行挡道,不喧哗吵闹,不在公共场所高声交谈。
- 爱护生态:不践踏绿地,不摘折花木和果实,不追捉、投打、乱喂动物。
- 爱惜资源:不污损客房用品,不损坏公用设施,不浪费资源,倡导节约用纸、用水、用电,节俭用餐。

曝光失信案例

本报讯 近期,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案件移送线索,线索称北京优某餐饮有限公司宣传其使用的油“非转基因、物理压榨”,但实际使用的是转基因大豆油,属于发布与商品有关的允诺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广告。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迅速立案。经查,线索属实,该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2021)第五十五条“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3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处罚如下:罚款501元;没收违法所得167元。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供稿

十三届门头沟区委反馈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巡察情况

按照区委统一部署,2023年7月至10月,区委派出2个专项巡察组,分别对区委农工委(区农业农村局)、区经管站党组、区文化和旅游局党组、妙峰山镇党委开展了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巡察。专项巡察结束后,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和区委书记专题会议分别听取了专项巡察情况汇报。按照巡察工作规定及区委有关要求,近期,联系被巡察单位的区级党员领导干部和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会同专项巡察组分别将专项巡察中发现和干部群众反映的问题向被巡察单位进行了反馈,主要问题有:

区委农工委(区农业农村局):在学习贯彻乡村振兴战略决策部署上存在差距,乡村振兴工作推动不扎实,推进数字农业农村建设不够主动;在加强顶层设计、推动产业融合上力度不够,牵头抓总作用发挥不够充分,品牌强农战略仍需加强;为民服务质量仍有不足,推进农民

增收工作谋划不够;重大项目和资金的规范管理有待加强,资金使用监管责任不到位,重点项目管控有待提升;推动指导农村村民主决策制度不够有力,专题调研工作不扎实,组织振兴引领乡村治理高质量发展仍需深化。

区经管站党组:学习贯彻乡村振兴战略部署有差距,学习传达不到位,学用结合不紧密,制定措施不及时;制度建设有漏洞,督导落实不得力;对基层财务人员培训不主动,对镇级经管站的责任压力传导不到位,主动作为有欠缺;农村“三资”日常监管成效不明显,审计问题整改监督走形式,监管职能作用有所弱化;学法用法意识不强,对农村涉地问题依法清理不彻底,整改浮于表面,依法履职担当精神有所淡化;落实惠农利民政策有所缺失,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项目推进缓慢;党建引领乡村振兴作用发挥不充分,党组抓班

子带队伍能力有待提升,以学促干,统筹谋划能力仍有不足;运用调研成果解决问题作用不明显;推动落实减轻农民负担工作不扎实。

区文化和旅游局党组: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及党中央、市委关于乡村振兴战略决策部署不深入;贯彻执行法规打折扣,未严格依法开展文物及非遗保护工作;对精品文化培育缺乏战略眼光与创新理念,对文化下乡工作聚焦不够;发展旅游产业缺乏统筹谋划,带动乡村振兴效果不明显;对签约履约环节把关审核不到位,通过合同优化财政资金进而实现政府群众利益最大化工作不深不实;贯彻落实惠民政策不到位,精品民宿项目推进有漏洞,对执法队伍及其能力建设重视不够,对执法办案提质增效工作关注不够;党建引领乡村振兴作用发挥不够充分;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牛鼻子”未牢牢扭住,守土尽责、守土有责需进一步加力;安全生产工作开展仍存疏漏。

妙峰山镇党委:理论学习不够系统扎实,推进乡村振兴举措尚未落地抓实;贯彻执行乡村振兴战略部署不够到位,重点工作推进不够有力;坚持底线思维的意识不够牢固,防范化解安全风险能力不足;坚持绿色发展的理念不够强烈,乡村环境整治不彻底;产业发展成效不够明显,推进乡村振兴后劲不足;解决群众切身利益问题不够彻底,大抓乡村振兴的氛围不够浓厚;决策制度执行不规范;重点项目监管不力;资金管理不到位;集体资产管理不到位;党建引领乡村振兴不够有力;抓基层党建招法不多;党组织和党员作用发挥不够充分;大抓精神文明工作的态势不够鲜明;纪检监察作用不够高效。

同时,专项巡察组还发现和收到干部群众反映的部分问题线索,已按规定移交区纪委监委等有关方面核查。

中共北京市门头沟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